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绌預計表.....	8	
(二) 餘绌撥補預計表.....	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3	
(四)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14	
(五) 專案支出明細表.....	15	
(六)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五、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0-23	



# 總 說 明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 5‰（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 3‰（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 5‰，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

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鑑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財政部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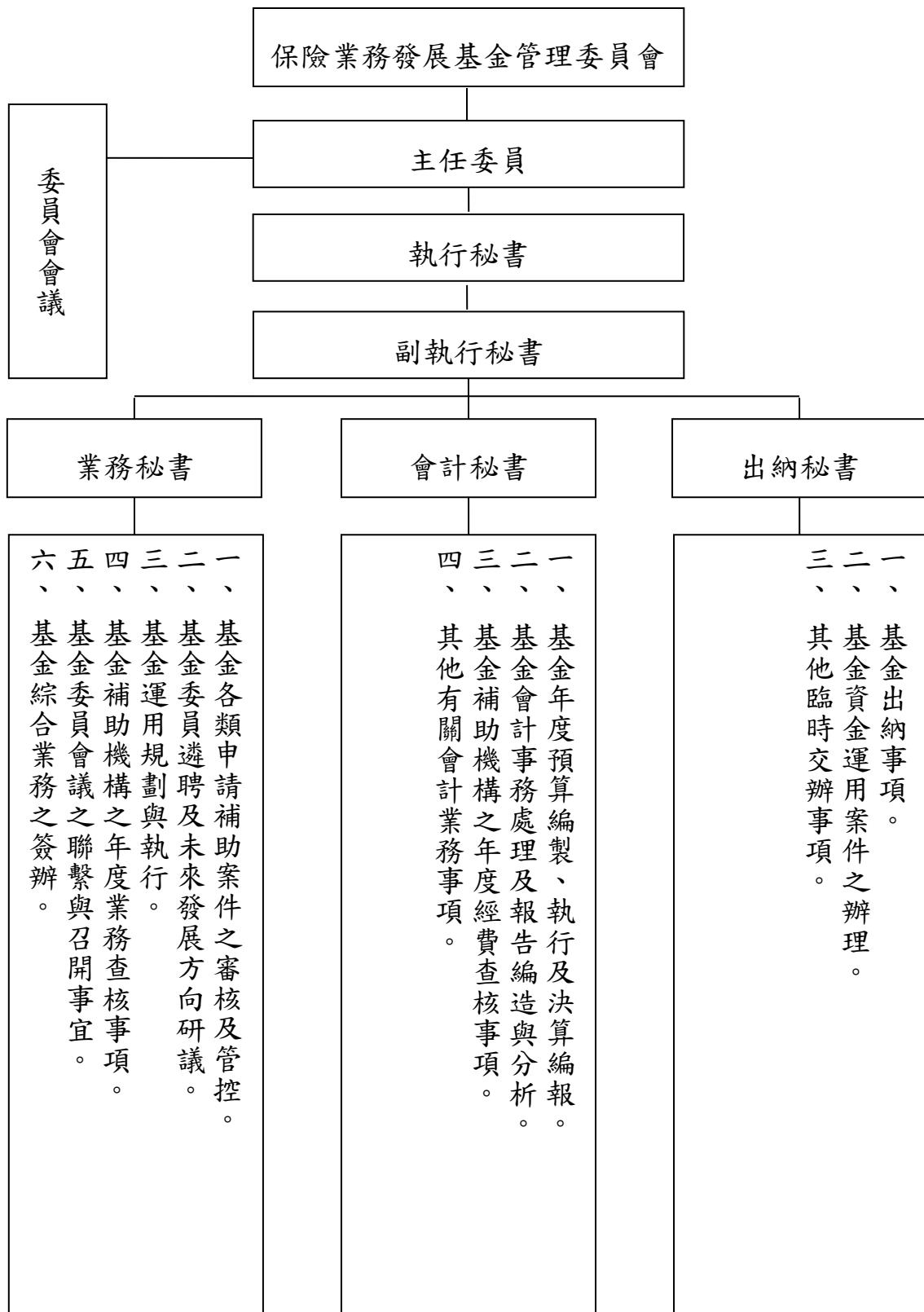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 四、組織系統圖



##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 一、保險業務發展計畫

#### （一）年度業務目標：

- 1、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 2、辦理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 3、辦理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 4、辦理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 5、辦理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 6、辦理本基金有關行政業務。

#### （二）年度業務計畫項目與工作重點

- 1、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 2、辦理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 3、補助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學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 4、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 (三) 年度關鍵指標：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發展相關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研究、保險精算與統計、保險資訊及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90,000 千元
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研究案	2 案
保險教育宣導業務	辦理保險教育宣導	1 案
其他保險業務發展業務	補助辦理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	1 案

### (四) 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籌辦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等業務，以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暨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绌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2,016 萬 6 千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 萬 1 千元、公債利息收入 550 萬 3 千元、投資賸餘 66 萬 2 千元及租賃收入 46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15 萬 9 千元，減少 199 萬 3 千元，主要係 112、113 年台股上漲陸續執行停利及標的汰弱留強，ETF 部位大幅下降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總支出 1 億 206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 9,000

萬元，專案支出 882 萬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32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94 萬 7 千元，減列 688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業務發展支出 776 萬 5 千元，另增列專案支出 40 萬元、行政管理支出 48 萬 2 千元。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8,189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 8,67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489 萬元，約 5.63%，將由累積賸餘支應。

##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短絀 8,189 萬 8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1 億 9,185 萬元及其他轉入數 541 萬 7 千元後，累積賸餘 11 億 1,536 萬 9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489 萬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1 萬 3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 萬 7 千元。

##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主要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儲蓄性存款與定期存款、購買公債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收取孳息與股利收入計 1,556 萬 6 千元。另將座落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及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出租產、壽險公會，以收取租金收入 460 萬元，以增加基金收益之資源，全年預計產生收入計 2,016 萬 6 千元。

(二) 業務發展支出，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 9,000 萬元。

(三) 專案支出，主要係辦理保險業務研究、訓練等經費 882 萬元，包括辦理保障型保險教育及宣導等委外案經費 416 萬元、保險相關委外案、研究案等出席費及審查費 6 萬元、保險相關委外研究案 360 萬元、補助辦理國際人才培訓等經費 100 萬元。

(四)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324 萬 4 千元，包括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等 94 萬 5 千元，與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委外人力費用 199 萬 4 千元，及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 30 萬 5 千元。



#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6,386	100.00	總收入	20,166	100.00	22,159	100.00	-1,993	-8.99	
21,786	82.57	財務收入	15,566	77.19	17,559	79.24	-1,993	-11.35	
17,285	65.51	利息收入	14,904	73.91	15,692	70.82	-788	-5.02	
4,501	17.06	投資賸餘	662	3.28	1,867	8.43	-1,205	-64.54	
4,600	17.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	22.81	4,600	20.76	-	-	
4,600	17.43	租賃收入	4,600	22.81	4,600	20.76	-	-	
122,856	465.61	總支出	102,064	506.12	108,947	491.66	-6,883	-6.32	
112,700	427.12	業務發展支出	90,000	446.30	97,765	441.20	-7,765	-7.94	
8,291	31.42	專案支出	8,820	43.74	8,420	38.00	400	4.75	
1,864	7.06	行政管理支出	3,244	16.09	2,762	12.46	482	17.45	
-96,470	-365.62	本期賸餘(短绌)	-81,898	-406.12	-86,788	-391.66	4,890	-5.63	

註：本表參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绌表科目」修正，將112年度決算數及113年度預算「股利收入」改列「投資賸餘」。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绌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272,402	100.00	賸餘之部	1,197,267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272,402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91,850	99.55	
-	-	其他轉入數	5,417	0.45	
86,788	6.82	分配之部	81,898	6.84	
86,788	6.82	填補累積短绌	81,898	6.84	
1,185,614	93.18	未分配賸餘	1,115,369	93.16	
86,788	100.00	短绌之部	81,898	100.00	
86,788	100.00	本期短绌	81,898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	-	
86,788	100.00	填補之部	81,898	100.00	
86,788	100.00	撥用賸餘	81,898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绌	-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81,898	詳收支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56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97,464	
調整項目	2,997	106年購入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債)溢價攤銷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4,467	
收取利息	14,792	
收取股利	662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	-5,8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4,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8,862	



#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利息收入				14,904	
活期存款	25,000	0.705%	不定	176	
定期存款	542,636	1.700%	1年	9,225	
公債	450,000	1.89%	10年	5,503	溢價購入
合 計	1,017,636			14,90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b>投資賸餘</b>				<b>662</b>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754	5.63%	不定	662	投資ETF獲配股息
<b>合 計</b>	<b>11,754</b>			<b>662</b>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 積 (坪)	預 算 數			說 明
		每 年 租 金 (元)/每 坪	保 险 業 務 發 展 有 關 業 務 比 重	金 額	
<b>租賃收入</b>				<b>4,600</b>	
座落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152 號5樓	300	13,800	1:1	2,070	由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座落地點： 台北市南京東路2 段125號13樓	367	13,787	1:1	2,530	由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b>合 計</b>				<b>4,600</b>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12,700	業務發展支出	90,000	97,765	一、 業務發展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1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0	97,765	1.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2.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3.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4. 辦理補助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112,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	97,765	二、 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90,000千元，包括人事費65,446千元及業務費24,554千元。茲依上開財團法人預算之計畫別說明如下：
112,700	捐助國內團體	90,000	97,765	1.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9,744千元，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研究、保險業接軌IFRS17專案-法規組及保險業未來發展研究等。 2. 壽險精算費用：編列27,719千元，辦理壽險業財業務統計報表、清償能力制度、新保險合約會計及經驗發生率損失率等。 3. 產險精算費用：編列11,028千元，辦理產險業財業務統計、參考費率、精算及商品研究分析、商品審查等。 4. 資訊處理費用：編列9,709千元，辦理保險業及中心資訊作業處理等。 5. 教育訓練費用：編列600千元，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教育宣導。 6. 國際事務費用：編列8,049千元，辦理國際保險交流合作及調查研究等事務。 7. 行政管理費用：編列23,151千元，行政管理事務等經費。
112,700	總計	90,000	97,765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8,291	<b>專案支出</b>	<b>8,820</b>	<b>8,420</b>	專案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及第7條第4款規定辦理促進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之統計、研究、訓練、及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研究、訓練等經費8,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7,694	<b>服務費用</b>	<b>7,820</b>	<b>7,520</b>	
1,450	一般服務費	4,160	2,000	
1,450	代理（辦）費	4,160	2,000	
6,244	專業服務費	3,660	5,520	
6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100	1. 辦理保障型保險教育及宣導等委外案經費4,160千元。 2. 辦理保險相關委外案、研究案等出席費及審查費60千元。
6,176	委託調查研究費	3,600	5,420	3. 辦理保險相關委外研究案3,600千元。 4. 補助辦理國際人才培訓等經費1,000千元。
598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000</b>	<b>900</b>	
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900	
598	捐助國內團體	1,000	900	
<b>8,291</b>	<b>總 計</b>	<b>8,820</b>	<b>8,420</b>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864	<b>行政管理支出</b>	<b>3,244</b>	<b>2,762</b>	行政管理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3,2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26	<b>服務費用</b>	<b>2,299</b>	<b>1,817</b>	
-	郵電費	4	4	1. 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400千元、地價稅450千元、保險費95千元等，合計945千元。
-	郵費	4	4	2. 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等委外人力費用1,994千元。
2	旅運費	6	6	3. 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305千元。
2	國內旅費	6	6	
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19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76	保險費	95	95	
76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864	一般服務費	2,074	1,592	
45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100	
134	代理（辦）費	30	30	
686	外包費	1,994	1,462	
65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6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	8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96	<b>材料及用品費</b>	<b>95</b>	<b>95</b>	
96	用品消耗	95	95	
64	辦公(事務)用品	65	65	
32	食品	30	30	
743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850</b>	<b>850</b>	
371	土地稅	450	450	
371	一般土地地價稅	450	450	
372	房屋稅	400	400	
372	一般房屋稅	400	400	
1,864	<b>總計</b>	<b>3,244</b>	<b>2,762</b>	

# 參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b>1,284,282</b>	<b>資    產</b>	<b>1,115,369</b>	<b>1,197,267</b>	<b>-81,898</b>
727,170	流動資產	584,702	669,480	-84,778
714,327	現    金	578,862	663,752	-84,890
12,843	應收款項	5,840	5,728	112
497,4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70,972	468,092	2,880
497,417	非流動金融資產	470,972	468,092	2,880
59,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	59,694	-
59,694	土地及房屋	59,694	59,694	-
1	其他資產	1	1	
1	什項資產	1	1	
<b>1,284,282</b>	<b>資  產  合  計</b>	<b>1,115,369</b>	<b>1,197,267</b>	<b>-81,898</b>
<b>227</b>	<b>負    債</b>	<b>-</b>	<b>-</b>	<b>-</b>
43	流動負債	-	-	-
43	應付款項	-	-	-
184	其他負債	-	-	-
184	什項負債	-	-	-
<b>227</b>	<b>負  債  合  計</b>	<b>-</b>	<b>-</b>	<b>-</b>
<b>1,284,055</b>	<b>淨    值</b>	<b>1,115,369</b>	<b>1,197,267</b>	<b>-81,898</b>
1,284,055	累積餘紳	1,115,369	1,197,267	-81,898
1,284,055	累積賸餘	1,115,369	1,197,267	-81,898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紳	-	-	-
<b>1,284,055</b>	<b>淨  值  合  計</b>	<b>1,115,369</b>	<b>1,197,267</b>	<b>-81,898</b>
<b>1,284,282</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1,115,369</b>	<b>1,197,267</b>	<b>-81,898</b>

註：

1.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預算案數依據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本基金114年度預算配合前揭規定，將原列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辦理重分類為「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利比較，112年度決算及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淨值項下原列「累積其他綜合餘紳」重分類後金額為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務發 展支出	專案 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8,720	9,337	服務費用	10,119		7,820	2,299
0	4	郵電費	4			4
0	4	郵費	4			4
2	6	旅運費	6			6
2	6	國內旅費	6			6
19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19	20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76	95	保險費	95			95
76	95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2,314	3,592	一般服務費	6,234		4,160	2,074
45	1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50			50
1,584	2,030	代理（辦）費	4,190		4,160	30
686	1,462	外包費	1,994			1,994
6,309	5,620	專業服務費	3,760		3,660	100
133	18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40		60	80
6,176	5,42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600		3,600	
-	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96	95	材料及用品費	95			95
96	95	用品消耗	95			95
64	65	辦公（事務）用品	65			65
32	30	食品	30			30
743	8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850
371	450	土地稅	450			450
371	450	一般土地地價稅	450			45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務發 展支出	專案 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372	400	房屋稅	400			400
372	400	一般房屋稅	400			400
113,298	98,66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91,000	90,000	1,000	
113,298	98,6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1,000	90,000	1,000	
113,298	98,665	捐助國內團體	91,000	90,000	1,000	
122,857	108,947	合計	102,064	90,000	8,820	3,244



# 附 錄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一)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9,876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17，其對於保險合約之規範與現行規定存有相當差異，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3104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已藉由成立 IFRS17 專案平台；保險業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持續與國際溝通等措施，以利保險業能順利於 115 年接軌 IFRS17。</p> <p>二、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17 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本會將審慎評估對保險業的影響。另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原則首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本會將持續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原則，並參酌國際間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俾利保險業於接軌 IFRS17 後，資金運用能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並持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溝通，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及引導提高保障型商品之銷售，回歸保險業經營保險服務之核心價值。</p>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 內容	辦 理 情 形
(二)	<p>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882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促進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之統計、研究、訓練等。金融友善和普惠金融為政府的重點政策，其中包括公平待客、金融教育宣導、高齡化金融服務、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將艱澀的保險契約用詞與保險概念，化為淺顯易懂且生動有趣的推廣，讓高齡族群、閱讀障礙者與視障人士等弱勢族群更容易取得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3104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推廣保險知識，提升金融友善、普惠金融之實施，並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多項實體與線上金融教育宣導，及金融知識推廣活動。該中心將於 114 年度辦理保險教育宣導時，更加強淺顯易懂的推廣方式，增加辦理場次及宣導量能，並提升宣導效果。</p> <p>二、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已於 113 年辦理小額終老保險及保障型保險宣導推廣，以提高民眾對該二種保險之認知及投保意願。後續並將規劃包含保險詐騙防制知識之宣導，以避免民眾遭詐受害，爰實有持續推展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之必要。</p>
(三)	<p>查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萬元，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 萬 3 千元多出 5 萬 7 千元，顯見應無編列如此大額預算之必要。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四)	<p>針對癌症病友未住院能不能獲理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要求醫院盤查癌症病患二天一夜健保住院，部分保險公司不再給予實支實付保險理賠，風波愈滾愈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下旬再度發布四大點聲明，並疾呼一旦放寬，恐造成繼防疫保單之後的再一次亂象，影響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及經營穩健度。針對保險公司對實支實付的住院理賠開放到門診理賠爭議問題，有鑑於前 2 年防疫保單亂象的處理必要，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b>一、針對媒體報導癌友反映理賠事宜，</b>本會已請壽險公會研議保險公司向已罹癌之保戶額外收取保費後，進而提供非住院癌症治療費用理賠之可行性。經該公會評估，不論從健保住院發生率或保險公司自身住院經驗發生率來看，均逐步提升，每件理賠金額亦為上升趨勢，且現行實支實付住院醫療險損失率高，保險業者多採停賣舊商品再推出費率較高的新商品，或是新商品保障範圍變少等方式因應，基於保險業者健全經營及民眾投保權益，尚不可行。</p> <p><b>二、因應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民眾之自費醫療需求增加，</b>本會已請壽險公會針對癌症弱體保單及自費治療項目提出所需經驗發生率資料需求，並請健保署協助或協調醫療院所提供的相關醫療統計資料，後續將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創新醫藥及新型醫療方式之發生率與損失幅度等進行專案研究，以完善本土性健康保險相關發生率經驗資料庫，俾利保險業設計符合國人需求之醫療保險商品。</p>
(五)	<p>綠色金融是協助企業建立 ESG 品牌與永續文化的重要助力，綠色保險，包括了綠色車險、綠色農業保險、綠色住宅保險，以</p>	<p>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03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及大健康產業的外溢保單等。臺灣疫情後盛行的健康外溢保單，就是保險公司將保戶的健康數據結合自主的健康促進行為，再依保戶的健康外溢效果，提供相對應的保費抵減或增加理賠保額，不僅提供醫療保障又可促進民眾健康。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針對綠色金融概念，研議如何協助保險公司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綠色金融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面向，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ESG 各面向落實層面廣泛，國際間就永續保險尚無一致性標準，本會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民眾需求，持續在商品開發面向及資金運用面向推動永續保險。</p> <p>二、在商品面之人身保險部分，保險公司已開發外溢保險商品，其銷售及發展持續穩定成長，帶動國人建立健康生活意識；財產保險部分，已建立統計及分類方式，保險公司並陸續開發促進淨零排放及生態保護等相關綠色保險商品；資金用運面上，則引導保險業資金挹注綠色產業，落實永續經濟之發展，同時促進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多元化，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p>